（上接B077版）

下简称“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

2.资金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利息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仙坛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t.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独立董事徐照然先生，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563,069.06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522,797.35元，按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0,362,279.74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1,192,178,246.66元，本期已分配利润185,477,004.40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1,279,871,759.8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818,479,411.99元，盈余公积余额202,488,545.40元。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692,485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107,74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86,846,2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60,538,7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0年度薪酬（税前）（万元）
王寿纯	董事长	男	22.33
王寿恒	董事、总裁	男	19.72
许士卫	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8.47
王斌	董事	男	16.36
李存明	原独立董事	男	0.51
王金宁	原独立董事	男	0.51
徐照然	独立董事	男	4.49
程永峰	独立董事	男	4.49
彭建云	独立董事	男	5.00
姜建平	资深副总裁	男	18.47
唐茂恒	副总裁	男	17.04
刘吉峰	副总裁	男	13.45
王健	副总裁	男	13.45
冷朝秋	监事会主席	男	17.09
吴大志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0
曲卫平	监事	男	10.24
谭富芹	监事	女	5.98
合计	——	——	189.50

2021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以岗定薪的薪酬政策，独立董事薪酬2021年度为5万元/人（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牟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申请总计1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的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具体额度视银行授信政策、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给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相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担保。银行如要求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司股东王寿纯先生、曲卫平先生可免费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563,069.06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522,797.35元，按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0,362,279.74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1,192,178,246.66元，本期已分配利润185,477,004.40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1,279,871,759.8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818,479,411.99元，盈余公积余额202,488,545.40元。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692,485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107,74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86,846,2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60,538,7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0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公司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和2021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存明、王金宁、徐照然、程永峰、彭建云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563,069.06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522,797.35元，按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0,362,279.74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1,192,178,246.66元，本期已分配利润185,477,004.40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1,279,871,759.8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818,479,411.99元，盈余公积余额202,488,545.40元。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692,485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107,74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86,846,2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60,538,7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执行总裁简历

姜建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仙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姜建平先生为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饲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饲料原料技术专业委员会和饲料加工工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采用单平区劳动模范、烟台市劳动模范、山东省饲料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暨笔人物的荣誉称号。

姜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卫平、王斌、王健、王寿恒先生之间存在不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姜建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8号）核准，向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759,987.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72,490.2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85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地点、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和“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实施完成日期进行延期。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于“熟食品加工项目”，由于公司熟食产品的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公司适当放缓了项目进度，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因此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为提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该11.0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应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和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等起息日开始后每1天为一个投资周期的产品，购买期间操作较为频繁，该产品持有期限最短为1天，因此会导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4.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就该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审慎性原则，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89,71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公司购买短期操作较为频繁，该产品持有期限最短为1天，前述金额为累计购买金额。收益根据协议约定按日计算	189,710.00	39.38	39.38
中国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50.00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21日	合同约定	50.00	0.03	0.03
中国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2,2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21